
工程类项目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
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GX298

业主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2 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 2
第五章 合同	2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0

第一章 询比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对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修复项目进行询比,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 2026PHGX298

1.2 项目名称: 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修复项目

1.3 项目地点: 肥西县

1.4 项目单位: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 肥西县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修复施工、检测及相关全部配套服务。

1.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57053.63元

1.8 项目类别: 工程类

1.9 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承包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及以上资质。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6年6月10日至询比时间。

3.2 获取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比时间。

5. 询比时间及地点

5.1 询比时间：2026年6月16日09:00

5.2 询比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225号办公楼一楼106室

联系人：伍工

电话：0551-68896006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207103

7.3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址：肥西县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产业园C1栋

电话：0551-68895776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询比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询比文件, 本项目的询比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 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 潜在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比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比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肥西县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止，总时长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报批手续办理、人员进场、材料及施工机械就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搭设等所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施工作业，实现工完场清，全面恢复施工现场原有样貌；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桥梁结构专项检测工作，取得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4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3) 供应商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询比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5	构成询比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询比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6	询比保证金及电子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1. 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 2. 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3.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47891 注意事项： （1）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询比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7	询比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8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确定

1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1	告知询比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询比现场告知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____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收取单位: ____ (5) 缴纳时间: ____ (6) 退还时间: ____
13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24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附件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备注: 以上相关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报价中, 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4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为 3 家及以上的, 按询比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项目询比失败。
15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询比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	重要说明	(1) 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p>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成交人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供应商参与询比，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参与询比、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业主单位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7	电子交易	<p>本询比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交易操作要求见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p>
18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比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比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比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p>

1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不得与本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0	同义词语	构成询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的“参审单位”，等同于询比阶段的“供应商”。
21	询比有效期	120 天

附件 1 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项目类别收费标准*100%，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询比，业主单位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供应商为参与询比的主体，成交人为参与询比，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比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询比费用

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

4.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内容有疑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澄清或修改询比文件，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业主单位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询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询比，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2 无论询比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3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4 除询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询比文件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比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询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询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询比报价中。

7.3 报价不得高于询比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询比有效期

8.1 询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在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询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询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询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9.2. 全流程电询比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询比文件后，如未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询比现场。询比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0.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比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1.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询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 评审委员会

12.1 由业主单位委派或业主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比

1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比。

13.2 询比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3 询比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3.3.1 **初审**。询比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比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13.3.1.2 电子交易服务费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3.3.2 **询比**。初审合格后，询比小组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参审单位的排名。

13.3.3 **报价**。本次询比均为一次性报价。**询比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3.4 相关说明。

13.4.1 为保证询比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3.4.2 询比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询比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询比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询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比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参审单位。

13.4.3 询比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询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询比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3.4.5 询比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询比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询比，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4.1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比缺乏竞争的；

14.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3 因重大变故，交易任务取消的；

14.4 询比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1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

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15.3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最终报价

16.1 本次询比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6.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6.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询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询比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1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1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询比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人。

17.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比或者成交；

1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比；

1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间相互串通：

1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1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事宜；
 - 1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2.2.6 不同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串通：
 - 17.2.3.1 业主单位在询比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7.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7.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17.2.3.4 业主单位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7.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7.2.3.6 业主单位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7.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询比的，
 - 17.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7.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7.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7.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7.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规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0. 保密要求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1.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1.1 询比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询比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符合《肥西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询比的项目，可以直接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1.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2. 询比结果的异议、投诉

22.1 对于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

22.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询比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3. 成交通知书

23.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询比结果

2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

26. 代理费用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本询比项目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7. 签订合同

27.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7.2 询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询比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9.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6 被异议人名称；

29.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业主单位要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询比小组评审认可。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取得具备桥梁结构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且经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5%；项目质保期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完成质保义务后，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注：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业主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肥西县方兴大道与九龙路交口
3	服务期限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总时长不超过 30 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报批手续、人员 / 材料 / 机械进场、安全防护搭设等施工准备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原状；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结构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桥梁修复相关规范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通过验收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6个月。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与询比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肥西县方兴大道跨集贤路、玉兰大道桥梁主梁翼板损伤修复专项工程，桥梁翼板存在表层破损、裂缝、剥落等病害，存在道路通行安全隐患。本次施工旨在彻底修复桥梁翼板损伤，消除结构安全隐患，恢复桥梁

原有结构性能、承载能力及正常通行使用功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1.2 询比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桥梁主梁翼板全范围病害排查、点位确认、损伤修复、结构补强、表层平整修复处理；施工前各类行政审批、占道施工报备、交通疏导备案等全部手续办理；施工全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管控、现场交通协调疏导、施工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原有桥梁成品及周边设施保护、施工垃圾全面清运、施工场地原貌恢复；委托具备桥梁结构专项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结构检测，出具符合合肥市桥梁养护验收标准、覆盖全部修复点位的合格检测报告；全程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套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及移交、质保期常态化维保、突发病害应急抢修等全部配套工作。具体维修工程量及详细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详见附件一维修清单及技术规范。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模式，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仅需填报项目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包含范围：本次投标总价为全费用包干总价，全额覆盖项目全过程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手续报批费、交通协调费、人工劳务费、主材辅材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全防护设施费、劳保用品费、现场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场地复原费、第三方检测费、成品保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质保服务费、应急处置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业主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隐性、配套费用。

3.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条件、交通管制、施工环境、工期要求、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综合测算确定，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材料涨价、人工调价、交通管制、施工难度增加、政策调整等）要求调整费用、追加费用或拒绝履约。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履约要求

1. 材料与现场管理

1.1 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规范及合同

约定，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非标材料。

1.2 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缺陷、返工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1.3 供应商负责现场成品保护、质量安全管理、施工问题处置及现场水电等全部费用，施工完毕后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2. 安全管理要求

2.1 供应商须按规定配备 1 名持有效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履职。

2.2 严格执行交通管制与现场围挡管理，施工人员须在安全区域内作业，规范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保用品。

3. 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并取得具备桥梁结构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4. 违约责任

(1) 安全违约责任：供应商在施工时，没有配备持有安全员 C 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罚金 1000 元/次；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在设置的围挡内或安全区域内活动和施工，不得随意跨越施工围挡、翻越隔离绿化带、围栏等，如经发现处罚金 500 元/次；供应商应为施工班组配备保质、保量的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安全帽和反光马甲应合理规范穿戴，如未穿戴劳保用品，或劳保用品有质量问题的处罚金 200 元/次。

(2) 工期违约责任：未按约定完成施工准备、现场施工、检测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 元，最高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单位原因需延期的，供应商须提前书面申请，经业主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

(3) 材料与施工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擅自降低材料标准、未按施工方案工序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无条件返工，承担全部返工费用与工期损失。

(4) 文件缺失与造假违约责任：所供材料须随货同步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若相关文件缺失，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若存在文件造

假（如伪造检测报告、合格证），一经查实，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维保停工、重新采购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为了做好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2026PHGX298）的询比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与标准。

2. 本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比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比与评审工作。

4. 询比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比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询比小组应认真研究询比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询比的目标；

5.2 询比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询比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询比有效性评审；

6.4 询比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询比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询比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询比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询比小组独立评审后，对供应商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询比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初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初审

询比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询比响应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4	询比授权书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询比授权书”
5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转账凭证，具体到账情况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6	报价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7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9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询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9.2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有效成交人询比所填报的总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人，总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0. 询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询比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询比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询比。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比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评标后，询比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询比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比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 询比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比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

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方兴大道跨集贤路和玉兰大道桥主梁翼板损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2026PHGX298

供应商名称	
询比范围	全部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比文件要求包括了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3.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询比响应函

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比文件的询比须知、合同条款、业主单位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比文件、合同条款和业主单位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包括询比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比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比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询比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询比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询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比。

7. 我方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询比文件、询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询比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询比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最近三年内(自询比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 下同)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 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 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询比、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询比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比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询比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08 室开具。如需开具电子发票，请致电王工 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